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潞江坝灌区工程 可行性研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的审核意见

保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你办上报的《保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关于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的请示》（保搬请〔2022〕1号）收悉并受理（项目代码：2203-530500-04-01-200927）。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我办按程序组织完成了对《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规划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单位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我办2022年第26次党组会

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规划报告》的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经审定的《规划报告》可作为下一步开展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的依据。

二、同意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静态补偿总投资 47941.87 万元，其中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 27532.29 万元，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790.25 万元，专业项目处理费 3239.24 万元，库底清理费 40.41 万元，其他费用 4395.37 万元，预备费 4734 万元，有关税费 7210.31 万元。

三、你办要积极主动配合工程所涉及的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审核的《规划报告》规范有序组织实施移民搬迁安置工作，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生态红线、耕地红线规定，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做好社会稳定防范等工作，确保库区和移民安置和谐稳定。

附件：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综合处

2022 9 16 日印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 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 技术审查的意见

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

根据云南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项目代码：530007273261162208090064)，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委托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公司”）开展《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技术审查工作，亚

东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组织了专家进行现场踏勘，并于8月19日在保山市召开了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云南省搬迁安置办公室，保山市人民政府、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保山市林业和草原局、保山市搬迁安置办公室、保山市水务局，保山市大型灌区管理中心，隆阳区人民政府、隆阳区水务局、隆阳区搬迁安置办公室，施甸县人民政府、施甸县水务局、施甸县搬迁安置办公室，龙陵县人民政府、龙陵县水务局、龙陵县搬迁安置办公室，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设计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50余人。会后设计单位根据审查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审查，修改完善后的《可研报告》编制内容全面，基本贯彻执行了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政策法规规定，基本满足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移民设计深度要求，可作为开展后续工作的依据。具体审查意见如下：

一、概况

潞江坝灌区为II等大（2）型工程，设计灌溉面积为63.47万亩，建设内容包括骨干工程和田间工程。骨干工程包括骨干水源工程、骨干灌溉渠系工程以及骨干排水工程。其中骨干水源工程20件，包括新建小（1）型水库工程2座，新建提水泵站工程1座，取水坝工程17座（新建5座，重建3座，维修加固9座）；骨干灌溉渠系工程建设涉及65条，渠道总长528.95km，

其中本次建设渠（管）道总长 275.65km，包括已建渠道衬砌和改造 45 条，总长 105.11km；本次新建 20 条，总长 170.54km。骨干排水渠 2 条，总长 7.13km，均为新建。田间（灌溉）工程共 36.78 万亩，其中常规地面灌溉为 16.98 万亩，田间高效节水灌溉为 19.79 万亩。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涉及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和龙陵县，共涉及 1 个市 3 个县（区）14 个乡镇。

二、规划依据

基本同意根据国家及云南省的政策法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规划设计依据。

三、建设征地处理范围

（一）水库淹没影响区

1. 基本同意在考虑 20 年泥沙淤积基础上，采用的设计洪水标准为：农村居民点 $P=10\%$ ，耕地、园地 $P=20\%$ ，林地、未利用土地等其他土地采用正常蓄水位，道路、输电线路、通信线路等专业项目采用设计洪水标准 $P=10\%$ 。

2. 基本同意水库淹没区征地处理范围。

（1）八萝田水库

①林草地及其他土地征收范围：正常蓄水位 956.00m 以下区域，淹没处理终点位于 GL12(1)断面 1.02km 处。

②耕园地征收范围：坝前回水不明显段，以正常蓄水位加 0.5m 的安全超高后，与五年一遇洪水回水高程线二者的外包线

作为耕(园)地征收范围线,水库淹没处理尖灭点位于 GL11(8)断面 0.99km 处,淹没处理终点位于 GL13(1)断面 1.03km 处。

③居民迁移及专项设施处理范围:坝前回水不明显段,以正常蓄水位加 1.0m 的安全超高后,与十年一遇洪水回水高程线二者的外包线作为居民迁移及专项设施处理范围线,水库淹没处理尖灭点位于 GL11(8)断面 0.97km 处,淹没处理终点位于 GL13(2)断面 1.04km 处。

(2) 芒柳水库

①林草地及其他土地征收范围:正常蓄水位 984m 以下区域,淹没处理终点位于 9(1)断面。

②耕园地征收范围:坝前回水不明显段,以正常蓄水位加 0.5m 的安全超高后,与五年一遇洪水回水高程线二者的外包线作为耕(园)地征收范围线,水库淹没处理尖灭点位于 10(2)断面 0.82km 处,淹没处理终点位于 10(6)断面 0.84km 处。

③居民迁移及专项设施处理范围:坝前回水不明显段,以正常蓄水位加 1.0m 的安全超高后,与十年一遇洪水回水高程线二者的外包线作为居民迁移及专项设施处理范围线,水库淹没处理尖灭点位于 10(3)断面 0.82km 处,淹没终点位于 10(8)断面 0.85km 处。

3. 基本同意根据地质专业调查得出的水库淹没影响评价结论:可研阶段八萝田水库塌岸、浸没区影响占地 89 亩,需对其

范围内的居民、耕园地进行处理；芒柳水库塌岸、浸没区影响占地 20.72 亩，不涉及搬迁移民人口。下阶段应对水库淹没影响处理范围进行复核。

(二)基本同意枢纽工程区建设征地处理范围。水库枢纽水工建筑物按大坝下游坝脚线和坝肩外延 30m 确定管理范围，溢洪道、泄水(涵)闸、消力池等其他建筑物两侧外延 10m 确定管理范围；临时占地范围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三)基本同意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

1.流量大于等于 $5\text{m}^3/\text{s}$ 的输水工程处理范围

(1)输水明管：按建筑物外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外延 3.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2)输水埋管：对耕地埋深小于等于 1.0m、园地埋深小于等于 2.0m 的，按建筑物轮廓线外延 3.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耕地埋深大于 1.0m、园地埋深大于 2.0m 的，按临时征用处理。

(3)明渠：按开挖线或填筑边线向外延伸 3.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4)隧洞进出口：以隧洞洞口开挖边线和截水沟外轮廓线两者大值外延 3.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5)倒虹吸：地面倒虹吸按建筑物最外侧边线外延 3.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对耕地埋深小于等于 1.0m、园地埋深小于等于 2.0m 的，按建筑物正投影外延 3.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耕地

埋深大于 1.0m、园地埋深大于 2.0m 的，按临时征用处理。

(6) 渡槽：以建筑物最外侧边线正投影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7) 暗涵：耕地埋深小于等于 1.0m、园地埋深小于等于 2.0m 的，按建筑物正投影外延 3.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耕地埋深大于 1.0m、园地埋深大于 2.0m 的，按临时征用处理。

(8) 水池、闸、阀、井等建筑物按外轮廓线外延 2m 为管理范围。

(9) 取水坝：以开挖边线和截水沟外轮廓线两者大值外延 5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取水坝淹没区与取水坝占地范围重叠部分计入取水坝，淹没区仅涉及河流水面、林地，采用坝顶高程作为淹没处理范围。

2. 流量小于 $5\text{m}^3/\text{s}$ 的输水工程处理范围

(1) 输水明管：按建筑物外轮廓线或开挖边线外延 1.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2) 输水埋管：对耕地埋深小于等于 1.0m、园地埋深小于等于 2.0m 的，按建筑物正射影外延 1.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耕地埋深大于 1.0m、园地埋深大于 2.0m 的，按临时征用处理。

(3) 明渠：按包含明渠、伴集公路在内的开挖边线或填筑边线向外延伸 1.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4) 隧洞进出口：以隧洞洞口开挖边线和截水沟外轮廓线两者大值外延 1.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5) 倒虹吸：地面倒虹吸按建筑物最外侧边线外延 1.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耕地埋深小于等于 1.0m、园地埋深小于等于 2.0m 的，按建筑物正投影外延 1.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耕地埋深大于 1.0m、园地埋深大于 2.0m 的，按临时征用处理。

(6) 渡槽：以建筑物最外侧边线正投影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7) 暗涵：耕地埋深小于等于 1.0m、园地埋深小于等于 2.0m 的，按建筑物正投影外延 1.0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耕地埋深大于 1.0m、园地埋深大于 2.0m 的，按临时征用处理。

(8) 闸阀井、水池：以开挖边线和截水沟外轮廓线两者大值外延 2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

(9) 取水坝：以开挖边线和截水沟外轮廓线两者大值外延 5m 作为永久征收范围，取水坝淹没区与取水坝占地范围重叠部分计入取水坝，淹没区仅涉及河流水面、林地，采用坝顶高程作为淹没处理范围。

3. 泵站管理范围

泵站管理范围为泵站建筑外轮廓线以外 10m。

4. 输水管道工程临时征用土地包括管道铺设土方开挖、开挖土方临时堆放、施工道路和施工生产生活区用地等，按照施工布置确定占地范围。

(四) 基本同意枢纽工程区与库区淹没范围重叠部分根据用地时序划入枢纽工程区用地范围。

四、实物调查

(一) 基本同意实物调查内容和调查方法。

(二) 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成果。2022年3月24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等工程建设征地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云政函〔2022〕25号发布了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停建通告；2023年3月-4月，在保山市人民政府的领导和统一协调下，由设计单位及各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完成了实物调查及公示复核工作，该成果经涉及县（区）人民政府行文确认，可作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依据。

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为 9306.72 亩，其中征永久收土地总面积 2519.80 亩，其中耕地 888.55 亩，园地 503.21 亩，林地 1008.47 亩，草地 6.86 亩，住宅用地 17.62 亩，交通运输用地 32.26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2.82 亩；临时征用土地总面积 6786.93 亩，其中耕地 2809.85 亩，园地 1813.17 亩，林地 1723.1 亩，草地 96.82 亩，住宅用地 89.53 亩，交通运输用地 111.72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41.65 亩，其他土地 1.09 亩。

工程建设影响人口 27 户 105 人，影响各类房屋面积 12834.63m²，其中主房 6345.09m²（砖混结构 2089.31m²、砖木结构 3152.72m²、土木结构 970.8m²、简易结构 132.26m²），杂房 6489.55m²（砖木结构 1499.12m²、土木结构 2109.5m²、简易结构

2880.92m²），影响附属建筑物（设施）13类，坟墓161冢，零星树木29645株。

建设征地涉及企事业单位4家，探矿权2个，农村道路6.87km，35kV输电线路2.17km，10kV输电线路12.50km，低压线路18.12km，各类通信线路74.77km，基站4座。

五、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基本同意移民安置规划原则及指导思想。

（二）基本同意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2022年，枢纽工程区规划水平年为2023年，水库淹没影响区规划水平年为2026年，其他水利工程建设区规划水平年为2024年。

（三）基本同意人口自然增长率取8‰。

（四）基本同意移民安置人口分析计算方法和成果。

基准年建设征地生产安置人口1169人（水库淹没影响区376人，枢纽工程区206人，其他水利工程区587人），至规划水平年共计1192人（水库淹没影响区388人，枢纽工程区207人，其他水利工程区597人）。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27户105人，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人口27户107人。

（五）基本同意环境容量分析方法及结论。

（六）基本同意根据库周环境容量分析及移民意愿拟定并经涉及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移民安置方案：移民生产安置方案为货币补偿自行安置，搬迁安置方案为分散后靠安置。

(七) 基本同意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和临时用地复垦规划设计。

(八) 基本同意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方法及成果。

(九) 基本同意后期扶助规划内容。

六、企（事）业单位处理

(一) 企业、个体工商户处理

基本同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处理方案。规划对隆阳区佐园咖啡有限公司、隆阳区刀树强养殖场影响房屋及附属物、地上附着物等实物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二) 专业合作社处理

基本同意专业合作社处理方案。规划对隆阳区犇鑫养殖专业合作社影响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地上附着物及基础设施等实物进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七、专业项目处理

(一) 交通设施

基本同意水库建设征地影响交通设施处理规划。

1. 八笏田水库影响农村道路：按农村四级公路复建，设计一般路基宽 5m、行车速度 15km/小时、最小曲线半径 12m、最大纵坡 12%，路面为水泥混凝土面层，复建线路全长 782.54m。

2. 芒柳水利农村道路：枢纽区永久道路工程可承担原农村道路对外交通功能，不再单独复建。

3. 其他水利工程区农村道路改复建参照水库淹没影响区典型设计成果按 350 万元/km 计列处理投资。

（二）输变电设施

基本同意水库建设征地影响输变电设施处理规划。

1. 35kV 输电线路迁改

影响的榜样河电站至 110kV 芒宽变电站 35kV 线路，规划迁改恢复新建线路 1.5km，导线为 LGJ-120/20mm²；影响的摆老塘电站至赛格变电站 35kV 线路，规划迁改恢复新建线路 2.5km，导线为 LGJ-95/15mm²。

2. 10kV 输电线路

八笏田水库影响的 10kV 输电线路，规划迁建线路长度 1.9km；芒柳水库影响的 10kV 输电线路，规划迁建线路长度为 0.55km。

3. 400V 输电线路

影响的 400V 线路结合移民搬迁进行复建。

4. 其他水利工程区影响的 10kV 电力线路按 20.10 万元/km 计列补偿投资，低压输电线路改复建按 5 万元/km 计列补偿投资。

（三）通讯设施

基本同意水库建设征地影响通讯设施处理规划。

1. 中国电信线路改迁

规划迁改光缆 9 条，涉及迁改杆路 11.0 公里，共计 50.0 皮长公里。

2. 广电线路改迁

规划迁改光缆线路 3.3 公里，并拆除原有通信线路及杆路 1.4 公里。

3. 中国联通线路改迁

规划迁改光缆 5 条，共计 28.0 皮长公里。

4. 中国移动线路改迁

规划新建杆路 8 公里，设 8 米杆 140 根、9 米杆 20 根，拆除旧杆路 3 公里。

5. 八笋田、芒柳水库影响的基站结合权属单位意见进行复建。

（四）矿产资源

基本同意水库建设征地影响矿产资源处理规划。

（五）文物古迹

基本同意潞江坝灌区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无文物古迹的调查结论。

八、库底清理

基本同意规划的库底清理范围、清理内容、清理技术要求及清理工程量成果。

九、补偿投资估算

(一) 基本同意补偿投资编制的原则、依据和项目划分内容。

(二) 同意补偿投资采用的价格水平与主体工程一致。

(三) 基本同意征收耕、园地补偿标准。

本工程建设征地涉及云南省保山市的隆阳区、施甸县、龙陵县，永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文件执行。

(四) 基本同意按《云南省林地管理办法》计算并结合地方以往类似项目补偿标准确定的林木补偿标准。园地林木补偿标准为：隆阳区 16250 元/亩，施甸县 17525 元/亩，龙陵县按 19500 元/亩；公益林 8120 元/亩，有林地 1624 元/亩，灌木林 974.4 元/亩。

(五) 基本同意土地青苗补偿标准。隆阳区、施甸县、龙陵一类区水田、水浇地、旱地青苗补偿标准为 2500 元/亩，龙陵县二类、三类区水田、水浇地、旱地青苗补偿标准为 1950 元/亩。

(六) 基本同意临时征用耕地、园地补偿标准按年产值和影响年限计算，枢纽工程、水库淹没影响区耕地、园地按 5 年征用期限再综合考虑 1 年产值恢复期，水利工程区耕地、园地按 3 年征用期限再综合考虑 1 年产值恢复期；枢纽工程、水库淹没

影响区临时征用林地按 5 倍年产值计算，水利工程区临时林地按 3 倍年产值计算。

(七)基本同意临时用地复垦费标准计算方法和结果，旱地 9016 元/亩，水田 10566 元/亩，园地 9382 元/亩。

(八)基本同意房屋和附属设施补偿标准，砖混结构主房 1100 元/m²，砖木结构主房 920 元/m²，土木结构主房 650 元/m²，简易结构主房 350 元/m²，砖混结构杂房 770 元/m²，砖木结构杂房 644 元/m²、土木结构杂房 455 元/m²，简易结构杂房 252 元/m²，门楼 1364 元/m²，混凝土砌体 500 元/m²，晒场 100 元/m²，灶台 2000 元/眼，粪池 500 元/个，防护栏 90 元/m，热水器 600/套，其他附属建筑物（设施）结合涉及县（区）有关文件确定。

(九)基本同意零星树木和坟墓补偿标准按涉及县（区）有关文件进行确定。

(十)基本同意搬迁移民基础设施补助费用标准为 26000 元/人。

(十一)基本同意移民搬迁补助费用标准为 1200 元/人。

(十二)基本同意搬迁移民室内水电补助按 200 元/人计列。

(十三)基本同意移民安置过渡期补助费按 1200 元/人计列。

(十四)基本同意移民困难户建房补助费按其住房补偿费与

25m² 砖混结构房屋造价差价计算，移民困难户建房补助费为 10.52 万元。

(十五) 基本同意企事业单位补偿费用为 790.25 万元。

(十六) 原则同意专业项目处理费用，其交通设施复建投资 1873.94 万元；电力设施复建费 569.02 万元；通信设施复建费用 596.6 万元，基站迁改费用 154.68 万元，探矿权补偿费用 30 万元。下阶段应根据相应设计成果或有关管理规定进一步复核。

(十七) 基本同意库底清理费用标准，经计算库底清理费为 40.41 万元。

(十八) 基本同意其他费用计算方法和费率取值。

(十九) 基本同意预备费的计算方法和费率取值。

(二十) 依据国家和云南省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同意耕地占用税按 2 元/m² 计取；同意隆阳区属于二类区，耕地开垦费按水田 12600 元/亩、旱地 10800 元/亩、基本农田 14400 元/亩计取，龙陵县和施甸县属于三类地区，耕地开垦费按水田 10500 元/亩、旱地 9000 元/亩、基本农田 12000 元/亩计取；同意森林植被恢复费按乔木林地 10 元/m²、灌木林地 6 元/m² 计取，公益林地按乔木林地征收标准的 2 倍计取；基本同意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根据征收耕地数量施甸县、龙陵县按 20000 元/亩计取，隆阳区按 26000 元/亩计取。

经审核，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静态补偿总投资 47941.87 万元，其中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 27532.29 万元，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790.25 万元，专业项目处理费 3239.24 万元，库底清理费 40.41 万元，其他费用 4395.37 万元，预备费 4734 万元，有关税费 7210.31 万元。

- 附件：1.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投资估算表
2.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技术审查专家表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

西安亚东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1

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征地区（万元）			
		合计	隆阳区	施甸县	龙陵县
一	农村部分	27532.29	21595.97	4534.50	1401.83
1	土地补偿费	25070.11	20096.92	3743.06	1230.13
2	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费	1046.81	580.23	415.09	51.49
3	基础设施建设费	375.97	208.83	149.36	17.78
4	搬迁补助费	12.89	7.16	5.12	0.61
5	其他补偿费	883.49	579.73	202.33	101.42
6	过渡期补助费	143.02	123.09	19.54	0.39
二	企事业单位	790.25	790.25	0.00	0.00
三	专项处理费	3239.24	2600.24	370.20	268.79
1	交通设施	1873.94	1388.02	281.52	204.40
2	电力设施	569.02	519.22	28.85	20.95
3	通讯设施	422.09	372.29	28.85	20.95
4	铁塔	154.68	154.68	0.00	0.00
5	探矿权	45.00	45.00	0.00	0.00
四	库底清理费	40.41	40.41	0.00	0.00
五	其他费用	4395.37	3463.18	697.44	234.75
1	前期工作费	790.02	625.65	122.62	41.75
2	勘测设计科研费	1143.18	899.33	185.08	58.77
3	实施管理费	1562.75	1233.56	247.69	81.50
4	实施机构开办费	170.00	130.00	25.00	15.00
5	技术培训费	137.65	107.98	22.68	6.99
6	监督评估费	591.77	466.66	94.37	30.74
六	预备费	4734.00	3733.07	755.14	245.79
七	其他税费	7210.31	6060.60	897.21	252.50
1	耕地占用税	325.26	308.91	15.02	1.33
2	耕地开垦费	1857.67	1728.08	124.65	4.94
3	森林植被恢复费	1856.93	1085.69	545.04	226.20
4	被征地农民社保费	3170.44	2937.92	212.50	20.02
八	总投资	47941.87	38283.72	7254.49	2403.66

附件 2

《云南省保山市潞江坝灌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征
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专家签字表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1	李杰	高工	移民	
2	曾文翰	高工	移民	
3	何旭	工程师	移民	
4	付建	高工	移民	
5	何仕	高工	移民	
6				
7				

专家组组长签字：李杰

2022年8月19日